

10680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興櫃代號：3666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樓
郵寄專用信箱：台北郵政第 96-877 號信箱
服務代理專線：(02)2326-8818 網址：<http://www.honsec.com.tw>
股東會24小時語音專線：(02)2326-8819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101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通知請先拆閱

※服務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三十分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2154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
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股東 台啓

第一聯：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或不出席本聯請勿寄回

(101)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第二次
股東臨時會出席證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進入會場，請攜帶本出席證
101年10月15日

編號：

簽名或蓋章(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者請蓋背面委託書)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
(101) 親自
委託
時間：101年10月15日上午九時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力行六路一號五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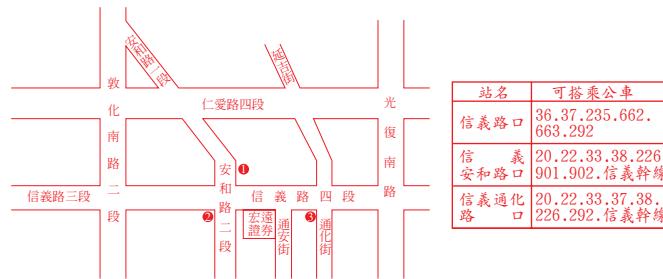
出席簽到卡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通訊地址：
股東戶名：

※ 注意事項

貴股東鈞鑒：

本次股東臨時會恕不發放紀念品，不便之處尚祈見諒。
本公司股務代理部營業地點如下：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敬啓

SB01100042906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印鑑卡
內部代號：3666 戶號

戶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電話	
電子信箱	
經辦核印	股東印鑑
啓用日期	

※1. 貴股東如為新戶，請填妥印鑑卡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寄回。
※2. 未成年股東應加蓋父母雙方印鑑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開會通知書

一、茲訂於一〇一年十月十五日上午九時假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力行六路一號五樓召開一〇一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其議題包括：

(一)報告事項：監察人審查101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審查報告。

(二)承認事項：1.承認本公司101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案。2.承認本公司101年上半年度盈虧撥款案。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1.減資彌補虧損案。2.補選獨立董事一席案。3.解除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四)臨時動議。

二、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擬減少實收資本新台幣504,609,710元，計銷除50,460,971股彌補虧損，本次減少之股份，按減資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原持股比例減少(計算至股為止)，每仟股減少597.45407股，減資比率為59.745407% (即每一仟股換發402.54593股)。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會另訂減資相關事宜。

三、依公司法第209條解除補選後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依本公司業務需要，擬解除有關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四、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01年9月16日起至101年10月15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五、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臨時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至希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則請填具委託書暨出席簽到卡後折疊寄回，並請於五日前寄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俟經核對資料無誤後，即在出席簽到卡內加蓋登記章，仍寄交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臨時會。親自出席者，請持第一聯(簽名或蓋章)親駕會場出席。

六、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臨時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七、若有徵求人資料，本公司將於101年9月28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b.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選擇『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八、本公司委託書驗證機構為宏遠證券服務代理部。

七、敬請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編號
格式一 一、茲委託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1年10月15日舉行之股東臨時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承認本公司101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案。□1.承認 □2.反對 □3.棄權 2.承認本公司101年上半年度盈虧撥款案。□1.承認 □2.反對 □3.棄權 3.減資彌補虧損案。□1.贊成 □2.反對 □3.棄權 4.補選獨立董事一席案。□1.贊成 □2.反對 □3.棄權 5.解除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1.贊成 □2.反對 □3.棄權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 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 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住址		

委託書填發須知

- 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確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